

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34020011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34020011 号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



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7月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676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4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67,808,4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7,837,87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29,970,53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4年7月29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3401000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242,044,686.00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25,763,714.00元）已于2014年7月29日汇入本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6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7,411,148.90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7,256,492.80元，利息为人民币154,656.10元。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8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49.663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1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522,935,983.85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2,935,983.85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00,000,00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6年4月6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4010007号验资报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20,162,742.15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20,053,096.60元，利息为人民币109,645.55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怀远县污水设施 PPP 项目、合肥市清溪净水厂 PPP 项目、郎溪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1、首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经 2015 年 2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2 月 27 日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原募集资金项目“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和“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为“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和“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具体变更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原投资项目	截至 2015 年 2 月 9 日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新投资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3,100.00	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 模式）	2,898.00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	1,497.05	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	1,021.00

营项目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678.05
合计	4,597.05		4,597.05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4,597.05 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的 19.99%。上述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三个投资项目：“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上述项目将分别由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注：上述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4,597.05 万元不包括累计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总 投资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实际投入 募集资金 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	6,000.00	6,000.00	6,010.17	10.17	详见注释①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900.00	2,900.00	2,902.01	2.01	详见注释①
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2,400.00	2,400.00	2,013.72	-386.28	详见注释②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4,678.05	4,678.05	4,679.22	1.17	详见注释①
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3,100.00	3,100.00	3,110.92	10.92	详见注释①
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	2,898.00	2,898.00	2,558.62	-339.38	详见注释②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1,500.00	1,500.00	-	-1,500.00	详见注释③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3,100.00	3,100.00	-	-3,100.00	详见注释③
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	1,021.00	1,021.00	1,021.00		

注：①“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实际投资超过



承诺投资分别为 10.17 万元、2.01 万元、1.17 万元、10.92 万元，原因系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投资；②“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实际投资小于承诺投资分别为 386.28 万元、339.38 万元，原因系项目工程款尚未完全支付；③“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零，原因系公司对募集项目进行变更，剩余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

##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	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总投资				
合肥市清溪净水厂 PPP 项目	53,000.00	16,000.00	13,994.69	-2,005.31	详见注释①
怀远县污水设施 PPP 项目	10,000.00	4,700.00	4,700.00	-	
郎溪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19,100.00	19,100.00	19,100.00	-	
偿还银行贷款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	

①“合肥市清溪净水厂 PPP 项目”实际投资小于承诺投资 2,005.31 万元，原因系项目尚处于建设期资金尚未完全投放。

###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5,416.09 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34010027《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经 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16.0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36,655.72 万元预先投入 2015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

行了核验，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 34010030《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经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655.7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

####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500 万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41.11 万元，其中包含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725.65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3.00%。

#####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16.27 万元，其中包含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5.31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4.01%。

####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3。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4。

#### （七）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1:

##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97.0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295.66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97.0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295.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99%		2016年		1,456.32			
				2015年		8,549.35			
				2014年		12,289.9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		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	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	6,000.00	6,000.00	6,010.17	6,000.00	6,000.00	6,010.17	完工
2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900.00	2,900.00	2,902.01	2,900.00	2,900.00	2,902.01	完工
3	繁昌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繁昌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2,400.00	2,400.00	2,013.72	2,400.00	2,400.00	2,013.72	完工
4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1,500.00	1,500.00		1,500.00			不适用
5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3,100.00	3,100.00		3,100.00			不适用
6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4,000.00	4,678.05	4,679.22	4,000.00	4,678.05	4,679.22	完工
7	涡阳县湖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涡阳县湖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3,100.00	3,100.00	3,110.92	3,100.00	3,100.00	3,110.92	建设中
8		颍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TOT+二期BOT模式)		2,898.00	2,558.62		2,898.00	2,558.62	完工
9		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		1,021.00	1,021.00		1,021.00	1,021.00	完工
	合计		23,000.00	22,997.05	22,295.66	23,000.00	22,997.05	22,295.66	-701.39

注: 涡阳县湖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正在进行分项验收, 已部分验收完毕。

附件2:

##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994.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994.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进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怀远县污水设施PPP项目	怀远县污水设施PPP项目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完工
合肥市清溪净水厂PPP项目	合肥市清溪净水厂PPP项目	16,000.00	16,000.00	13,994.69	16,000.00	16,000.00	13,994.69	建设中
郎溪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	郎溪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	19,100.00	19,100.00	19,100.00	19,100.00	19,100.00	19,100.00	完工
偿还兴业银行贷款	偿还兴业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不适用
偿还工商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不适用
合计	合计	50,000.00	50,000.00	47,994.69	50,000.00	50,000.00	47,994.69	-2,005.31



附件3: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6年	2015年	2014		
1	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 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628.05	638.07	建设期	3,266.12	不适用
2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 厂BOT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8.89	建设期	建设期	38.89	不适用
3	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 期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57.79	394.40	建设期	752.19	不适用
4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厂一期 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503.35	586.48	建设期	1,089.83	不适用
5	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6	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一期TOT+二期BOT模式)	不适用	不适用	104.68	28.37	建设期	133.05	不适用
7	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TOT+BOT)	不适用	不适用	96.24	110.78	建设期	207.02	不适用

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收益进行承诺。

附件4:

##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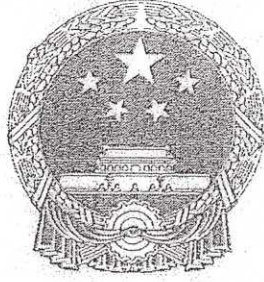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6年	2015年	2014		
序号	项目名称							
1	怀远县污水设施PPP项目	不适用	注1	231.82	不适用	不适用	231.82	是
2	合肥市清溪净水厂PPP项目	不适用	注2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不适用
3	郎溪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	不适用	注3	1,111.38	不适用	不适用	1,111.38	是
4	偿还兴业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偿还工商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 1、怀远县污水设施PPP项目承诺投资内部收益率不低于8%
- 2、合肥市清溪净水厂PPP项目承诺内部收益率不低于7.8%。
- 3、郎溪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承诺内部收益率不低于8%。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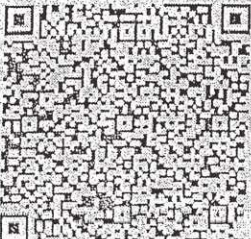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10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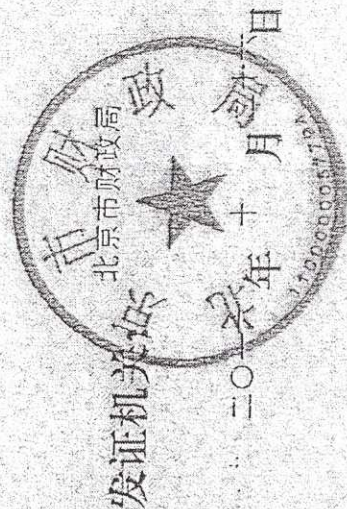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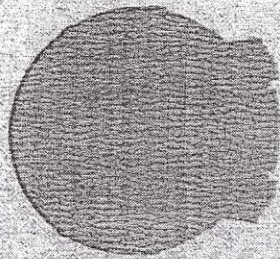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08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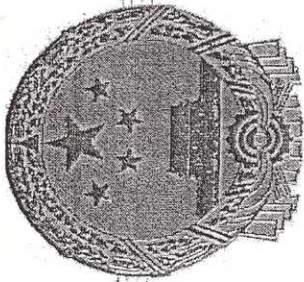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45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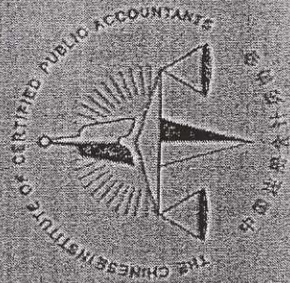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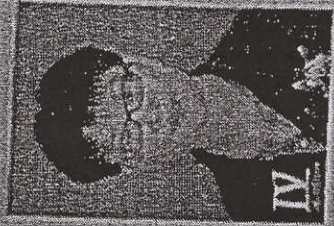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名: 魏玉红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12.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2111969120920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20030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关: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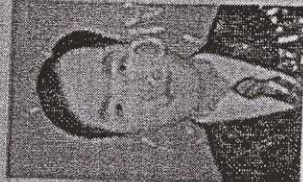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0年2月28日







姓名: 徐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4.01  
Dissociation: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8104011191  
执业证书号: 3426221981040111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1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5.27

